

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招生就业处文件

院招就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评选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评选优秀毕业生是毕业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院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京教学〔2023〕2号）要求和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发[2018]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现对我院2025届毕业生评选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；无不合格课程记录，无

挂科及补考记录。获得本专业相应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科技、文体、创新创业大赛、职业技能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毕业生，为学院或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四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五）三年学制毕业生推选为市级优秀毕业生的，在校期间需要获得学院认定的奖学金，并两次获得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；院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需要获得学院认定的奖学金，并获得院级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；

（六）两年学制毕业生推选为市级优秀毕业生的，在校期间需要获得学院认定的奖学金，并获得院级及以上（含院级）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；推荐为院级优秀毕业生的，在校期间需要获得学院认定奖学金，并根据综合表现按照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择优推荐。

（七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八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、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对象及要求：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我院 2025 届毕业生，市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%；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原则上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%。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见 2025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条件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；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对报送材料中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。

三、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4 月 19 日—4 月 29 日，毕业生所在班级根据评选条件对优秀毕业生进行提名，经二级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同意，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。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对班级提名进行考察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二）4 月 29 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将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（市优）（附件 2）、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院优）（附件 3）、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市级、院级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电子版发送至 xsjy@bjypc.edu.cn，同时将纸质版交至图书馆一层就业办公室。

（三）5月1日—5月29日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对名单进行复核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确定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同时将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上报市教委批准。

（四）市教委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后会向社会公布，并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从今年起此证书为电子版证书，需自行通过网站下载。对于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离校前，如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。

（五）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会存入个人档案。

（六）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见及签字(需手签),每人限两页双面打印，其中“毕业去向”填报内容为：国内升学、国内就业、出国出境、自主创业、其他。

四、附件：

1. 2025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2.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（市优）
3.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（院优）
4.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市级、院级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招生就业处

2025年4月17日